

《羅馬書》簡介

新約聖經中，自《羅馬書》起，至《腓利門書》，都是保羅書信，一共十三卷。前九卷，自《羅馬書》至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，收信人都是教會；其餘四卷，分別是《提摩太前書》、《提摩太後書》、《提多書》及《腓利門書》，收信人都是個人；兩組書信的排列，都是按其篇幅長短，所以《羅馬書》是第一卷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問安與禱告（1:1~15）

因信稱義的道理（1:16~8:39）

 引言（1:16~17）

 因著信（1:18~4:25）

 世人都有罪（1:18~3:20）

 因信稱義（3:21~4:25）

 得生命：因信稱義的結果（5:1~8:39）

猶太人得救的問題（9:1~11:36）

信徒生活（12:1~15:13）

保羅的計劃（15:14~33）

結語（16:1~27）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問安與禱告（1:1~15）

保羅以上帝呼召他作使徒的身分及他所傳的福音是甚麼開始（1:1~7），保羅的使命就是向萬民宣講這福音。接著，保羅感謝神，因為羅馬教會信徒的信仰傳遍了天下，而保羅盼望能有機會到羅馬探候教會，堅固信徒（1:8~15）。

因信稱義的道理（1:16~8:39）

保羅先在 1:16~17 道出全書的主題：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接著，保羅就兩方面闡述：第一章至第四章闡述「因信」，第五至八章闡述「得生」。

在第一至第四章中，保羅先在 1:18~3:20 指出全人類都有罪，都不能自救。這部份又可以再加細分：1:18~32 提及人類普遍的罪，2:1~3:8 針對猶太人，3:9~20 是一個小結，重申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在罪之下。

既然世人都有罪，所以都要靠上帝稱他們為義，即稱為上帝的子民。3:21~31 先指出耶穌的工作，就是他的寶血使人與神得以復和（3:21~28），而神既只有一位，稱義的途徑就只有一個，就是因信（3:29~31）。4:1~25 以亞伯拉罕為例，說明神怎樣因為人的信而稱人為祂的子民。

第五至第八章是因信稱義的結果，就是「得生」。5:1~11 可以視為這部份的總綱：因信稱義的人得以與神復和、進入恩典中、盼望神的榮耀，與神和好、以神為樂。5:12~21 指出罪從亞當一人的不順服進入世界，罪的權勢卻因耶穌一人的順服而被打破，叫我們可以因為耶穌得永生。

接著，保羅指出受浸即歸入耶穌的死，就使我們不再在罪的權勢（6:1~14），而我們因信就成為神的奴僕，不再是罪的奴僕（6:15~23），我們因信，是從罪中得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。7:1~25 首先以婚姻為比喻，我們因信，在律法中就是死了，以這個角度看，我就不再受律法約束，正如婚約會隨丈夫離世而解除一樣；然而，律法並非罪，這是保羅在 7:7~25 所要論述的。

保羅在這部份的總結，是回應第五章提及信徒新生命的特質，我們與神的關係，不再在罪的陰霾之下，而是神的兒女，與基督同為繼承人（8:1~17），也沒有甚麼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（8:18~39）。

猶太人的得救問題（9:1~11:36）

第九至第十一章為一個整體，討論過因信稱義的道理後，保羅需要處理因信稱義而衍生的一個問題：因信稱義是否牴觸了神的應許？換句話說，猶太人如何得救？這三章是一個整體，要連在一起細讀和理解。

保羅首先強調神有主權（9:1~29），而上帝並非不公平（9:14），因為人本身亦有責任（9:30~10:21），神有自己的計劃，但亦容讓人選擇。只是人即使悖逆，神亦沒有放棄，以色列人仍然在神的計劃之中（11:1~10）。保羅指出，因為猶太人的過失（11:11），救恩臨到外邦，又激動猶太人，使他們發憤（11:11~36），簡單來說，就是外邦人的信，最終會使猶太人也走在信的路上，猶太人至終會回轉。

信徒生活（12:1~15:13）

討論過因信稱義的道理後，保羅接著講因信稱義的生活表現，這部份又可以分為兩部：12:1~13:14 針對普遍基督徒的生活，14:1~15:13 針對羅馬教會。12:1~13:14 中，12:1~2 是總綱——不要效法世界，取而代之的，不是轉稱效法的對象，而是要從裡面開始改變，接著是信徒間的生活（12:3~16）及與教會以外的人如何相處（12:17~13:10），要注意的是討論與政權關係的一段（13:1~7）不能斷章取義地了解為不論政權作甚麼信徒都要盲目支持，這裡沒有賦予政權任意妄意的權力。13:11~14 是總結，呼應 12:1~2，勸勉信徒不要為肉體安排、放縱私慾。14:1~15:13 是第二部份，特別針對羅馬教會的具體情況。

III 讀《羅馬書》要注意的地方

我們今天讀《羅馬書》，關注的地方往往是因信稱義。而因信稱義亦確實是保羅神學中一個重要的課題；然而，「和好」亦是保羅神學中一個極之重要的課題，在《羅馬書》、《哥林多後書》、《以弗所書》與《歌羅西書》都有提及：耶穌為我們擺上生命，使我們能與神和好，亦因此能與人和好。以這個角度讀《羅馬書》，或許可以想像羅馬教會中，存在外邦人與羅馬人之間的緊張關係，猶太人曾經被羅馬皇帝逐出羅馬城（徒 18:1~2），後來得以回歸，

但教會中外邦人已佔多數。兩方如何相處？猶太人或會覺得自己才是選民，而外邦人或會覺得神已經放棄了猶太人，並以自己取代他們。保羅指出，世人都有罪，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，都是活在罪的權勢底下，所以同樣需要一樣的福音，都因為信這唯一的福音而成為神的子民。所以保羅在信中，透徹地闡述這福音，特別在第 9 至 11 章，花上大量篇幅，說明外邦人、猶太人與福音的關係。

若神真的以外邦人取代猶太人、以教會取代以色列，神會否在某一天以另外一個群體取代教會？所以保羅指出，猶太人無可取代，神的計劃不會因為人的失足而失敗、神的慈愛亦不會因為人的失信而中止。正如保羅所說：我們這些泥土，又豈能在陶匠面前多言？我們或許都有不能接受的人、不能接受的群體，但我們都是同蒙同一救恩的人。

此外，羅馬是昔日一個大城市，或許與我們今日的生活相似。保羅在生活應用中首先就說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」，世界縱或許多吸引的地方，但我們的生命仍是應該讓主來陶造。《羅馬書》12 至 16 章講作為信徒、作為教會，如何在大城市自處，亦有所啟示。

IV. 延伸閱讀

鮑會園著。《天道聖經註釋：羅馬書》（上、下）。香港：天道，1991。